

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相关规范及技术指引

根据市政府关于报送交通、地名、旅游景区标志和道路标志标线等技术规范规定和技术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日常交通管理工作，现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指引汇总如下：

一、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相关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板与支撑件》 GBT23827-2009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 JT1T280-2004

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相关技术指引

1、支路以上道路建议使用Ⅲ（10年以上）反光膜；干道以上道路的交通标志建议使用Ⅳ类（10年以上）反光膜。

2、城市道路设计速度小于80km/h（不含80km/h），三角形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的边长采用90cm，圆形禁令标志、指示标志的直径采用80cm，正方形指示标志的边长采用80cm。

3、当标志设置在有行人通行的人行道时，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统一为2.5m。

4、进入路口单向三车道以上道路（含三车道），应设置“分向行驶”指示标志，设置在导向车道前适当位置，并不应与指路标志之间互相遮挡（“分向行驶”标志在指路标志的下游），且二标志间应保持不小于40m（主干道50m）的距离，避免相互遮挡。

5、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6、由于汕头市是沿海城市，属于台风多发地区，建议标志的设计抗风力等级达到45m/s。

7、交通标线厚度应大于2.0mm。

8、交通标线统一采用采用预混25%玻璃微珠的热熔型涂料，施工时再在涂膜上撒布10%玻璃微珠。

9、畸形交叉路口应设置左转弯导向线，交叉路口的中心应施划中心圈。

10、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宽度统一为15 cm。

11、城市道路设计速度大于40km/h而小于等于60km/h的道路，导向箭头尺寸统一采用450cm。

12、导向箭头应布设三组。

13、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14、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确保非机动车、行人通行安全、连续，避免因停车形成安全隐患或交通拥堵。

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8月12日

